

114 學年度國教署補助地方政府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計畫

「全校性 SEL 推動與班級經營實踐分享」實施計畫

一、依據：

1. 雲林縣政府 114 年 8 月 22 日府教課一字第 1142444179 號函辦理。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計畫-雲林縣 114 學年度工作計畫。

二、目的：

1. 協助教師理解 SEL (Social and Emotional Learning, 社會情緒學習) 在校本層面的推動模式與策略。
2. 分享全校性推動 SEL 的實際案例，協助學校建立願景與系統化作法。
3. 提供教師在班級經營中實踐 SEL 的具體方法，強化教學現場應用。
4. 促進縣內教師專業成長，提升 SEL 素養及落實校園氛圍營造。

三、辦理單位：雲林縣政府教育處高中精進計畫辦公室、雲林縣立雲林國民中學。

四、研習對象：本縣縣轄高、國中，請各校至少推派一員參加。另國私立高中職對 SEL 議題有興趣者，亦歡迎報名。本場研習上限 60 人。

五、研習規劃：

- 1.日期：114 年 9 月 25 日(週四)上午 08:40-12:30
- 2.地點：雲林縣土庫教師研習中心 2 樓_階梯研習室
- 3.研習規劃：

時間	內容	講師
8:40 - 9:10	報到	
9:10 - 11:00	全校性 SEL 的推動經驗分享	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 高志勳 輔導主任
11:10 - 12:00	SEL 在班級經營中的實踐	雲林縣立斗南高中/雲林縣高中輔導團 蔡禎恩老師
12:00 - 12:30	綜合座談	
12:30	賦歸	

六、報名方式：請於 9/19(五)前，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研習代碼：5227087

七、注意事項：

- (一)本活動相關經費由雲林縣政府委託雲林國中辦理 114 學年度高中精進計畫下支應。
- (二)敬請各校核予參加人員以公假登記。
- (三)研習場地禁止飲食，請勿攜帶飲料、食物入內。